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 [2025] 12 号)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 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 落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深圳中 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 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对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申请 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中科 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 稿)》《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 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 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